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95號

原告 劉蘭瑾
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被告 陳學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00萬元，並自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以言詞變更聲明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前某不詳時日，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157巷附近，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臺幣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及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外幣帳戶)之
02 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偉婕」之成年
03 女子使用，作為詐欺暨洗錢之人頭帳戶。另由不詳成年人於
04 111年11月5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待原
05 告瀏覽後將其加入Line好友，並向原告謊稱：申購股票投
06 資，申購成功半年內每月可取得本金8%之分紅云云，致原
07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1日10時18分許匯款200
08 萬元至中信臺幣帳戶，復由不詳成年人將款項轉匯至中信外
09 帳戶及其他指定帳戶，使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款項，被告上開
10 侵權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至原告受有財產上損
11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遭被
18 告詐騙之侵權行為事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中信臺幣帳戶
19 付款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20 度偵字第59443號卷第93頁至第102頁、第162頁），且經本
21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5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確定，
22 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復有本院前
23 開刑事判決書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而被
24 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
25 院依卷內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6 實。則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上開損害乙節，足堪認
27 定，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自屬有
28 據。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3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
04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
05 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200萬元，併請求自刑事附
06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見本院
07 重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8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200萬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徐安妘